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嘉林資本函件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長價值」	指	就到期日前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可換股債券原發行日期就所認購可換股債券產生一項年化收益率(按每年14%計算至贖回日期，與於到期時贖回之總收益率相同)之本金額，有關金額按與年度債券相同基準按相關利息期內實際已過日數除以365日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關於配售事項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解除或停止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 釋義

---

「兌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3,504,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受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義

---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惟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本身及（如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1)年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義

---

「先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達43,500,000股配售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 (主席)

巫曼因女士

余季華先生

葉頌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黃瑞熾先生

劉承忠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3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交易時段後)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 (其中包括) (i) 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 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8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會認為在日後考慮集資活動時有更多方式可供選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進一步詳情；(ii)更新一般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嘉林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協議主體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於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足夠的承配人悉數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則配售代理須承購未獲承配人認購的剩餘本金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配售代理支付費用，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所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3.0%。有關費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配售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類似配售活動的現行配售佣金率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若干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48,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最多32,000,000港元
- 發行價：80,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率：就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按年息8厘計息。利息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須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前提為(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已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 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獲全面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0%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4%。

---

##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可按下文「反攤薄調整」一段所概述之反攤薄條文予以調整。

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有溢價約3.90%；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52港元有溢價約6.38%；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6港元有溢價約18.34%；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0.542港元有溢價約47.6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20港元有折讓約28.57%。

初步兌換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到期贖回 : 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06%贖回。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且尚未兌換期間內，隨時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14天事先贖回通知，按增長價值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

概不會就到期日前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反攤薄調整

： 兌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因應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在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下)或向股東授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或授權，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按低於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就收購資產按低於股份市價之80%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調整外，兌換價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 可轉讓性 : 承配人可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數或以800,000港元為單位，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予並非身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承讓人；而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他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滿意其合理地認為適當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之盡職調查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i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30日當天(以較早者為準)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隨即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計劃於(i)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i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30日當天(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須支付所配售或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經扣除本公司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後)。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劃於(i)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i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30日當天(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須支付所配售或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經扣除本公司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後)。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相關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其他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出現敵對關係或爆發武裝衝突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極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d)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連續15個營業日以上(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協議之公告，以及據此擬進行認購事項之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除外)；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出現重大違反之情況。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隨即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當日止並無任何變動(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產生者除外)；及(b)悉數配售為數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後；(iii)緊隨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後；及(iv)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後		緊隨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方文先生(附註1)	102,576,466	39.19	102,576,466	31.88	102,576,466	28.35	102,576,466	27.8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0,000,000	18.65	100,000,000	27.64	100,000,000	27.16
其他公眾股東	159,193,535	60.81	159,193,535	49.47	159,193,535	44.01	159,193,535	43.23
購股權(附註2)持有人	—	—	—	—	—	—	6,450,000	1.75
	<u>261,770,001</u>	<u>100.00</u>	<u>321,770,001</u>	<u>100.00</u>	<u>361,770,001</u>	<u>100.00</u>	<u>368,220,001</u>	<u>100.00</u>

附註：

1. 方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計劃參與者權利認購6,450,000股股份(「購股權」)。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型新派酒店營運以及提供酒店顧問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一家營運中的租賃經營酒店及四家營運中的管理酒店。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約39,000,000港元。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進一步陳述，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四家在建新酒店（「**新酒店**」），該四家新酒店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萬力控股有限公司（「**該開發商**」）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發展或經營不少於50間位於該開發商目前在中國開發的批發市場、多功能商業綜合大樓以及購物商場的經濟型新派酒店（統稱為「**有關項目**」）進行建議商業合作（「**建議商業合作**」）。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商業合作可能包括：(i)成立合營公司收購或租賃有關項目的物業以經營經濟型新派酒店；(ii)該開發商（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就租賃有關項目的物業訂立長期租約以經營經濟型新派酒店；或(iii)該開發商委聘本集團作為其有關項目中營運的經濟型新派酒店連鎖之獨家運營商及管理人。目前，本集團正就建議商業合作之形式與該開發商進行磋商。就此而言，一旦建議商業合作得以落實，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或會突然陡增，以滿足其業務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鑒於(i)本集團根據其現有酒店投資組合的營運資金需求；(ii)於本集團四家新酒店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陸續開業試營後，為運營該四家新酒店之建議營運資金需求；及(iii)倘建議商業合作落實，有關營運及投資方面的可能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發展需要及承擔。

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由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首次提出並進行討論。董事曾考慮各種資本市場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實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不但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更有助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建立並加強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不少於48,000,000港元(假設第二批債券概無獲認購)及不多於80,000,000港元(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不少於45,580,000港元(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概無獲認購)及不多於76,300,000港元(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分別約為0.760港元及0.763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8個月的經營需要(如工資成本、營運租賃開支、物業管理費、其他行政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並經考慮四家新酒店試營業以及建議商業合作(如落實)的營運資金需要。在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將用於本集團酒店投資組合及辦公室物業的營運租賃開支;約30%用於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如公用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管理費用及日用品等);及約20%用於員工成本;及(ii)約50%則擬用作撥資未來可能物色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商業合作(如落實)及建議酒店項目(定義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本集團擬在該公告日期起三年內於華南地區啟動約30個酒店發展項目(「**建議酒店項目**」)。建議酒店項目涉及租賃潛在物業並將其改造成酒店客房。每個酒店發展項目平均將設約100間客房,而每個酒店項目的初步預算資金需求平均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每個酒店發展項目的平均估計資金需求主要包含兩大類,即(i)將潛在物業改造及翻新為酒店客房的建造及翻新開支。酒店改造過程中將需要項目設計費、大型裝修工程(如改裝及改動房間間隔)施工成本及內部翻新開支。據估計,建造及翻新開支將佔項目資金需求的約70%;及(ii)採購酒店客房用設備、電器及傢俬的開支將佔項目資金需求的約30%。

建議酒店項目將不僅為新酒店挑選有潛力的位置帶來更多選擇及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同時相比以發展土地建設酒店而言,更能大幅縮短酒店改造的開業籌備時間及節省開業成本。

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廣東省的二三線城市(如深圳、珠海及惠州)物色10個地點並已開始相關可行性研究,以便開展建議酒店項目。本集團擬在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後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至少四個酒店發展項目建造工程。就開展建議酒店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在就酒店改造與相關物業擁有人或業主進行協商之前獲得充足的資金。此外,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須在承包商開始相關建造工程之前，向承包商支付酒店改造的按金。本集團估計，建議酒店項目下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建議四間酒店發展項目將需要約20,000,000港元的初始啟動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酒店項目訂立任何協議。

本集團藉持續發展致力改進其業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已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除建議商業合作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於合適的業務機會湧現時透過縱橫向收購、合作安排及合營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以擴闊其資產基礎及加強其競爭力，從而增加本集團收益。此外，本集團認為根據建議酒店項目建議於華南地區擴展其酒店網絡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並減少固定成本，包括酒店投資組合之設計及開發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商業合作外，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之潛在投資機會。

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兌換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3,504,0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先前配售43,500,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成功配售43,500,000股新股份，並已收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300,000港元。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29,900,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集團負債；及(ii)餘額約3,400,000港元存於銀行。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於先前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就43,500,000股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佔現有一般授權99.99%。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就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計劃參與者權利認購6,4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認購股份的權利。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61,770,001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354,00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濟型新派酒店營運以及提供酒店顧問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鑒於全球經濟狀況及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近日國際資本市場波動並導致國際股市劇烈震盪，董事認為業務環境在可見未來仍將充滿挑戰，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經考慮現時的波動市況，董事認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及在融資之時能有更多選擇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有利本集團日後於如此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中發展業務、進行投資及收購。此外，作為本集團負責兼謹慎的管理層，董事認為當行業、業務狀況及經營環境不斷變動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方針必須繼續順勢調整，以盡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相信，適當的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而投資決策或須在短時間內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及時籌集資金以便抓住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另外，考慮到中國政府緊縮銀根的經濟政策，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i)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ii)針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提供現金保障，以便抵禦業務及財務風險；及(iii)當未來出現適當的投資機會時，得以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擇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的一種償付手段。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必要呈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

除股權融資以外，本集團亦已考慮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案。於決定本集團的融資方式時，本集團將考慮融資的成本及其他條款以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董事亦確認，彼等於為本集團挑選最佳融資方式時，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考慮。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再者，根據一般授權之股權融資(i)較之銀行融資並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義務；(ii)較銀行融資(須經過銀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的磋商)更為簡單且耗時更短；(i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進行募資成本更低且耗時更少；(iv)在當前銀行收緊信貸的市況下為本公司之募資提供替代手段；及(v)令本公司有能力於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必要呈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以外，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的任何安排、承諾或協商。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更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除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使用現有一般授權以外，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3,300,000港元	償還負債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9,900,000港元用作 償付本集團負債， 餘款約3,400,000港元 則存於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僅供參考)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 (僅供參考)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及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後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及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及 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方文先生 (附註1)	102,576,466	39.19	102,576,466	32.65	102,576,466	24.3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100,000,000	23.78
其他公眾股東	159,193,535	60.81	159,193,535	50.68	159,193,535	37.85
購股權 (附註2) 持有人	—	—	—	—	6,450,000	1.5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	52,354,000	16.67	52,354,000	12.45
	<u>261,770,001</u>	<u>100.00</u>	<u>314,124,001</u>	<u>100.00</u>	<u>420,574,001</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方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購股權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方文先生於102,576,4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9%)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方文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已獲方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了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劉承忠先生及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及更新一般授權。據董事會所深知，(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控股股東方文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的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配售事項及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5至3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包含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成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擔任其成員，就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會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成該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32頁。

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及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克勤博士

黃瑞熾先生

劉承忠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僅可另行發行4,00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藉此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新股份的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提呈批准相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文先生於102,576,46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19%。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方文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劉承忠先生及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更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繼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 嘉林資本函件

---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嘉林資本及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經濟型新派酒店、提供酒店諮詢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

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至多43,504,000股新股份。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有43,500,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股份**」)獲發行(「**先前配售事項**」)。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全部先前配售股份，涉及43,500,000股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佔現有一般授權的99.99%。

倘新一般授權未授出，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00股新股份。由於先前配售事項致使絕大部份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董事會建議就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從而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1,770,001股。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概無 貴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更新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至多52,354,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0%。

###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鑒於目前全球經濟狀況及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近來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及其造成的國際股市的劇烈震盪，董事認為業務環境在可見將來仍可能充滿挑戰並可能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多變的市場環境，董事認為，在此不明朗的經營環境中， 貴集團擁有籌集額外資金的餘地及更多融資選擇以促進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有利於 貴集團。此外，作為 貴集團負責兼審慎的管理層，董事認為當行業、業務狀況及經營環境不斷變動時， 貴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方針必須持續調整，以盡力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

此外， 貴公司相信，適當的投資機會有可能隨時出現，而有關的投資決定或須在短時間內作出。董事會故此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能夠及時集資以迅速捕捉日後的投資機會乃至為重要。此外，考慮到中國政府緊縮銀根的經濟策略，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以(i)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ii)提供額外現金以抗衡業務環境波動所帶來之衝擊，減輕業務及財務上承受的風險；及(iii)當未來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擇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一項收購的結算方式。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必要呈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以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安排、承諾或磋商。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萬力控股有限公司（「**該開發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發展及經營不少於50所位於該開發商目前在中國開發的批發市場、多功能商業綜合大樓以及購物商場的經濟型新派酒店進行建議商業合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仍在就建議商業合作之形式與該開發商進行磋商，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收購物業用於經營經濟型新派酒店。就此而言，一旦建議商業合作得以落實，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或會突然陡增，以滿足其業務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擬在該公告日期起三年內於華南地區啟動約30個酒店發展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在中國廣東省的二三線城市物色10個地點並已開始相關可行性研究。此外，貴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於合適的業務機會湧現時透過縱橫向收購、合作安排及合營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以擴闊其資產基礎及加強其競爭力，從而增加貴集團收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的任何潛在融資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3,300,000港元	償還 貴集團債務及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29,900,000港元用於 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 餘下的約3,400,000港元 乃存於銀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倘未來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此等投資者），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的可能性。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維持所需的融資靈活性，以令 貴集團能(i)及時把握潛在的收購機會及其他未來的投資及集資機會；(ii)為 貴公司提供及時對市場作出反應的能力及靈活性；及(iii)避免特別授權相關不明朗因素。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能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亦能(i)避免在 貴集團有意及時進行收購時因須授出特別授權而引致的任何延誤；及(ii)藉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因此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的計劃。

誠如上文所論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融資需求。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潛在投資時，及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述 貴公司可獲得之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且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考慮將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作為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能募資方案。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該方案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並需與銀行磋商。再者，根據新一般授權之股權融資(i)較之銀行融資並不會使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義務；(ii)為 貴公司之募資提供替代手段，鑒於當前銀行收緊信貸的市況，此舉顯得至關重要；(i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進行募資成本更低且耗時更少；及(iv)令 貴公司有能力於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已確認，彼等在選擇 貴集團適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進行審慎及仔細考慮。在此情況下，連同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式時擁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做法之事實，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假設於股東 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 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於 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方文先生(附註)	102,576,466	39.19	102,576,466	32.65
現有公眾股東	159,193,535	60.81	159,193,535	50.68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的股份	—	—	52,354,000	16.67
<b>總計</b>	<b>261,770,001</b>	<b>100</b>	<b>314,124,001</b>	<b>100</b>

附註：

方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上表說明，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0.81%減少至約50.68%。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構成的該潛在攤薄相當於約10.13個百分點。

---

## 嘉林資本函件

---

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i)將為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募集之資本金額提供一個選擇方案；(ii)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iii)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於任何新一般授權獲行使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此致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茲通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i)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連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兌換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並與之相關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與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栢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方文先生、巫曼因女士、余季華先生及葉頌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劉承忠先生及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